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9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振彰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0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緝字第23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振彰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邱振彰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09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具狀提起上訴稱：原審之認定顯有違誤，上訴人無法甘服，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提起上訴，且就全部犯罪事實均提起上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迨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裁定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之上訴理由；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書記官 李頤杰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